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投资公司”）针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

2022年7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后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立案受理。2023年9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终审裁定撤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裁定并指令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审理。依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结果，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再次提起诉讼并获立案受理。

2024年12月，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判决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向原告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存款本金2.95亿元及逾期利息，且本案受理费由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负担。

原告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因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案号为（2025）苏06民终1069、（2025）苏06民终1070。2025年3月底，智慧能源投资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前述案件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

二、案件庭审及判决或裁决情况

2025年4月11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原告、被告当庭分别就案件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发表了各自的意见。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法院并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该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